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1条 为规范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2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3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4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5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6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7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1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- (2)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3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4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5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6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8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9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10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1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2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11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1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- (2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(3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4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(5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6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(7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12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，可免于提前三日发出通知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当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1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13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14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- 第15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- 第16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17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18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19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20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21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- 第22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第23条 本工作细则制定、修订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